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体育赛事的组织运营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营管理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审查的情况，亦未触发《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符合我国反垄断法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均参考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航信息、迦叶咨询、青枫云港持有的常奥体育 55%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将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体育产业, 从而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逐步拓展产业布局, 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 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 且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进一步完善和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加强公司治理, 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